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小字第16號

原　　告　王士瑋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聯興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英正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次按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 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5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前開裁定已於同年2月16日寄存於原告住所地之長明街派出所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於同年2月26日發生送達效力，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民事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之訴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蓓雅